

浦江创新论坛 研究报告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38 期)

上海浦江创新论坛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浦江创新论坛专题简报之三

数字化时代的金融变革

编者按：2021 浦江创新论坛——金融科技论坛上，多位知名专家学者以“数字化时代的金融变革”为主题，围绕金融科技如何更好推动数字化变革展开深入讨论，提出了诸多重要的思想观点和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本期简报基于嘉宾¹报告整理而成，供参考。

¹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执行理事、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屠光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数据存储与机器视觉总裁周跃峰，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李峰， 金融壹账通零售金融 CEO 秦政， 冰鉴科技创始人、董事长顾凌云。

2021 浦江创新论坛专题简报之三

数字化时代的金融变革

数字化变革大势已来，对全球经济金融体系产生深刻长远的影响。在经济社会已然发生的变革下，金融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拥抱数字化。国内各地力争进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金融机构加速拥抱数字化新技术，金融科技企业不断加快创新应用落地。以金融科技发展更好推动数字化变革正在成为政府、学界和业界共同研究的重要命题。

一、金融科技已成为推动数字化变革的重要力量

一是金融科技已成为全球数字化变革趋势。近年来，全球数字化变革趋势愈加明显，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李峰**参考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的数据，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39万亿，占GDP总量的39%左右，增速为GDP增速的3倍，在新发展格局下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驱动作用。金融科技是全球数字化变革的主浪潮。**秦政、顾凌云**认为，我国在全球金融科技中排在前列。**屠光绍**也认为，中国在全球金融科技发展浪潮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时，金融科技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内容，也已经在全国乃至全球形成一定影响力。

二是金融科技以数字化重构金融体系。**屠光绍**认为，当前金融科技对金融业的重塑已进入新阶段，从简单的辅助，到辅助+赋能，再到辅助+赋能+替代+颠覆，正在不断重塑金融体系，对金融机构形态、金融行业业态和金融体系生态产生深刻影响。**周跃峰**指出，金融行业业务的中断特别是数据流的中断，影响非常巨大。比如，“911”中纽约双子塔楼倒塌，其中有两家银行在这个楼里有数据中心，一个是纽约银行，还有一个是德意志银行。纽约银行在6个月以后破产，而德

意志银行还照常开。为什么？因为德意志银行除了在双子楼里有小数据中心之外，在几十公里的城市还有另一个数据备份，业务照常运转。

三是金融科技以数字化优化治理体系。周跃峰提出，数据上升为生产资料后，全球各国数据的重要性已经达到了国家主权的高度。李峰认为，新发展格局下，数字经济，特别是金融科技对我国优化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金融数字化降低信息不对称，提升政府资源配置效率和政策制定科学性，数字化高效匹配供给和需求促进国内大循环，知识产权、IP 的金融化、数字化等促进服务贸易大发展，带动国际大循环等。以上海城市治理为例，上海作为特大都市，城市治理、运营、管理都与数字化相关，尤其是金融科技参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金融科技助力数字化变革仍面临部分瓶颈

一是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有待增强。屠光绍认为，纵观我国金融科技的各个领域，使用最多最底层的就是数据，这带来跟传统风险不同的底层数据风险，包括数据资产的风险。周跃峰指出，数据资产面临诸多威胁，数据安全保护迫在眉睫。比如，我国金融业有数据有应用，但缺乏数据灾备，很多股份制银行大行两地三中心的数据灾备比例低于 50%，城商农信银行更低，只有不到 20%，这是很可怕的。又比如，以往金融信息系统的网络数据传播是通过一种专门的 FC 协议，但这种协议和技术今天也过时了，带宽不足且耗损较大。

二是金融科技技术创新亟待加快。顾凌云指出，中国只有 30% 小微企业可以获得信贷，其中 90% 有抵押物，剩下 10% 当中 5% 还有担保的。而在美国，这种情况完全是倒过来的，无抵押物的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比例更高。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我国金融科技技术创新

深度广度仍不足，线上化、模型算力、算法精确度等等都有进步空间。

周跃峰认为，我国是一个软件使用大国，但绝对不是一个软件技术先进的大国。因为之前不重视软件的价值，很多软件大家就认为是应该免费的，恰恰是这种氛围，导致我国对软件本身的技术监管和相应的管控也比较松散，造成目前部分软件在中美博弈中遭遇“卡脖子”。

秦政提出，战略规划需要数据支撑，企业管理需要数字化赋能，金融科技支持企业决策和管理的技术创新还有待突破。

三是金融科技监管挑战日益严峻。**屠光绍**指出，金融科技监管面临三大挑战：一是公平竞争，包括科技公司的金融化、金融科技公司头部化、头部公司的垄断带来的潜在挑战。二是防范风险，金融科技带来新的风险领域、新的风险主体，呈现新的风险特征。三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难度更大，对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行为合规等提出更高要求。**李峰和顾凌云**也认为，金融营销与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应用与数据保护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矛盾，亟待解决。

三、金融科技推动数字化变革需“夯实基础+场景落地+有效监管”三方面共同发力

一是夯实基础。**周跃峰**认为，可从六个方面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第一是存储介质硅进磁退；第二是存储网络加快使用全无损以太存储（NoF+）；第三是核心业务应降低开源软件依赖；第四是加强软件安全认证的立法；第五是核心数据要做灾备；第六是大数据要存算分离。

二是场景落地。**李峰、秦政及顾凌云**均指出，要推动央行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项目更多向可落地推进。**李峰和顾凌云**认为，可以逐步放宽监管沙盒申请主体的限制，让更多独立的科技公司加入，开发更

多普惠金融应用场景。**秦政**认为，可以借鉴美国 FCRA 模式，对非金融核心数据进行明确定义和负面清单监管。如果要判断一个人的还贷能力，必须采用 FCRA 核心金融数据，而且必须信用持牌机构才能去操作；如果是非金融核心数据监管判断个人有没有还贷的意愿而不是能力，使用的数据更广泛，通过实质监管，为科技公司提供了非常灵活的基础，让他们在两个领域当中创造更多应用场景。

三是有效监管。**屠光绍**建议，要对金融科技进行有效监管：一是要明确监管原则，加强针对性、适当性、持续性。二是要健全监管体系，注重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等。三是要完善监管方式，包括监管路径优化、监管方式创新、监管科技运用等。**李峰**建议，在某些只要不涉及到极端隐私的情况下，可采用负面清单的制度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同时通过某些指引或者相对清晰的规则来从宏观上把握创新和监管的平衡。**顾凌云**建议，监管部门可采取更多实质监管措施，作为条文监管的有效补充。**周跃峰**提出，还要对承载金融业务的软件尤其是开源软件进行有效监管，避免安全风险。

整 理：张苑